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平，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了所有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12月6日，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参观了公司生产基地石库门工厂，深入了解了黄酒制作工艺和历史文化，公司部分董事、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陪同前往。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线上参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与申鲜物流开展物流运输合作等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资产减值计提

我对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运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张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规范治理和实际需要。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发布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 2022 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就该情况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沿用一贯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3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重点，就加强内控管理、年报专项审核、各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召开专题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题审核，也提出了下一年度的考核目标方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增补董事召开专题会议，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人均参与了上述会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十）对公司重点项目和相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黄酒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希望公司加大产品营销工作，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控制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保证公司未来顺利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学习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2024年，我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和稳健持续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赵平

(签字)

